

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

2017年11月29日

第10期 (总138期)

目 录

【物价工作】

- ◇我省重新明确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问题
- ◇我省继续执行教师资格证考试收费标准

【经济观察】

- ◇价格改革站在新起点 开启新征程
- ◇人民币稳健趋势渐强

【价格监管】

- ◇发改委要求短缺药不得垄断和违法涨价

【政策法规】

- ◇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临时接电费
并进一步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
-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

【专家观点】

-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增加9省 用水得算“绿色账”

【市场观察】

- ◇夸大疗效、误导医患的中成药必须更名

【健康知识】

- ◇山楂糖葫芦吃的时候应注意些什么？

【物价工作】

我省重新明确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管理(含职业技能鉴定,下同),规范考试单位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精神,我省重新明确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问题:

一、职业资格类考试,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物价部门批准设立并按照国家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职业资格类考试。

二、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考试的,考务费由负责考务工作的中央考试单位向省级考试单位收取,用于补偿中央考试单位考务成本支出的费用;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用于上缴考务费和补偿省级考试单位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支出的费用。省级考试单位直接组织考试的,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考试费。

三、中央和省联合组织考试的,省级考试单位收取的考试费标准由上缴国家的考务费加上省组织报名、租用考场、聘请监考人员等组织考试必需的合理费用组成。其中,笔试(含无纸化考试)考试费标准由省级考试单位在国家考务费标准基础上每人每科加收费用不超过50元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实践技能操作等考试省级确定部分,由省级考试单位向省物价、财政部门另行申请确定。单科考试时间1小时(含)以下或者5小时(含)以上的,考试内容需要录制视频、音频资料的,以及其它成本较高的考试,其考试费标准由省级考试单位向省物价、财政部门单独申请确定。

四、省级考试单位直接组织考试的,考试费标准由考试单位报省物价、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五、省级考试单位制定的考试费标准及上缴国家的考务费标准,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六、各考试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如实核算考试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报名缴费网站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文件依据等,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七、本通知自2017年11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

我省继续执行教师资格证考试收费标准

近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公布了我省教师资格证考试收费标准:

一、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继续执行以下标准: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每人每科次60元(含上交国家考务费每人每科次20元),面试每人每次240元(含上交国家考务费每人每次15元);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每人每科次40元,面试每人每次220元。

二、考试机构除收取考试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印制和颁发教师

资格证书等有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核拨。

三、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上缴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门户网站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文件依据等,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上述规定自2017年11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经济观察】

价格改革站在新起点 开启新征程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出台的背景是,截至目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所提出的2017年阶段性改革目标已经顺利实现,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中发[2015]28号文件所确定的2020年改革目标,国家发展

改革委适时出台《意见》,提出了“到2020年,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完善,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政府定价制度基本建立,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体系基本确立,低收入群体价格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体系更加完善,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的市场价格环境基本形成”的主要目标,它既是对未来3年价格机

制改革的系统谋划和全面部署,也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价格改革的行动方案,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对价格改革的新要求。

价格改革站在了新的起点上

在价格改革中,有着许多难啃的“硬骨头”,药品加成就是其中之一。20年前,时任北京同仁医院副院长的贺仁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开口就说“医院是靠‘药片’(药品加成)、“瓦片”(房屋折旧)和‘铁片’(设备折旧)活着的”,记者至今记忆犹新。今年9月9日,我国终于全部取消了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加成,结束了医疗机构60多年以药补医的历史。取消以药补医,患者和医院均受益匪浅,例如,山东青岛公立医院的门诊、住院均次费用中,药品费用分别降低了16%、21%,医院劳务性收入占比达39%,较同期增加8个百分点。

事实上,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攻坚克难,抓住“牛鼻子”,啃下了一个个“硬骨头”,使价格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这突出表现在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价格改革围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大幅缩减政府定价范围,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竞争环节价格,政府定价目前占全社会商品和服务价值的比重已不到3%,同时坚持“放管结合”并重,针对垄断行业,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科学定价制度初步建立。为加快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思路,电力、天然气价格改

革加快推进,同步建立了输配电环节价格监管制度,成品油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更加灵活地反映市场变化;铁路、民航等领域价格市场化程度大幅提高;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面推开,药品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全面放开。同时,着力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成效超过预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扎实推进。

不仅如此,价格杠杆服务宏观调控也是成效显著。围绕宏观调控,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价格改革聚焦经济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有效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在“降成本、调结构”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煤电联动、输配电电价改革、电力直接交易,以及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加大收费清理规范力度等措施,总计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收费负担4200多亿元;对电解铝、水泥、钢铁等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形成了促进落后产能淘汰的倒逼机制;通过出台奖惩结合的环保电价政策,以及北方地区清洁取暖价格政策,有效促进了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国家信息中心所做的大数据分析显示,社会公众对十八大以来的价格改革工作评价积极,认为5年来我国着力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价

格形成机制,坚决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灵活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及时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取得了一系列突破

性进展,并且大大提升了价格改革监管信息的公开透明度。

毋庸置疑的是,价格改革对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保障改善民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价格改革的重任依然未竟,比如,制约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还没有完全消除,资源环境成本在价格形成中还没有充分体现等。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来实现。《意见》所强调的在价格改革中,要牢牢把握坚持的五项基本原则:坚持市场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保障民生、坚持统筹推进,既是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充分体现,也是十八大以来改革工作经验总结的集中体现。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出台后,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将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推动构建现代化市场体系,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聚焦垄断行业、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农业、涉企收费、市场价格监管、民生保障等7个方面。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召开的全国价格系统电视电话会议上了解到,价格改革工作将重点突出以下4个方面:

未来价格改革工作突出四个重点

一是突出垄断行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政府定价制度改革,需要政府进行有效监管,强化成本约束,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总的思路是“管住中间、放

开两头”,深化电力、天然气、铁路货运等垄断行业价格改革。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要区分基本和非基本服务,重点要管好基本服务的价格,对非基本服务的价格,要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和市场价格的调节作用。对政府保留定价的环节,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科学、规范、透明、灵活的政府定价制度。在深化垄断环节价格改革的同时,重点要完善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价格机制。此外,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机动车停放收费政策,研究完善景区门票价格政策。

二是突出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改革的核心是价格机制既要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也要将环境成本内部化。要通过价格机制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政策是增强经济的内生动力,而促进绿色的价格机制,将是未来价格改革中的一大亮点。总的思路是要创新完善生态环保价格机制,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消费方式,重点是进一步完善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差别电价、水价,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完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健全完善可再生资源和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价格政策。

三是突出农业用水和农产品价格改革。农业节水潜力巨大,要发挥典型引领作用,狠抓各项机制建设,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水。为确

保国家粮食安全,要积极稳妥改革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促进农业稳定,保护农民利益。

四是突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营造。要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政府定价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营造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收费环境。要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反价格垄断执法常态化、精准化,加强和创新价

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需要强调的是,由于城市公用事业的定价主要在地方,因此在价格改革中,地方价格部门承担着重要的工作和任务。事实上,在今年8月和10月先后召开的两次全国价格工作典型经验总结推广电视电话会议上,水价、医疗服务价格、停车服务收费等均是地方经验交流的重点内容,都在价格改革要重点突出的工作中。

(来源:中国发展网)

人民币稳健趋势渐强

最近,人民币汇率再次成为海内外关注的热点话题。11月7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6.6216,这一6.6左右的中间价水平成为今年9月份以来的主要表现,而如果再往前一点,自今年5月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总体趋势则是不断升值,其间一度触及1美元兑6.5元人民币大关。这也让市场对人民币未来走强的预期继续加强。

事实上,自从中国2015年“8·11”汇改以后,人民币对美元已经摆脱了此前单边升值的趋势,近两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也一度接近到7,直到今年5月份,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再次持续走强了

一段时间,目前在6.6附近震荡。有专家学者认为,目前市场已经认可了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及独立性,人民币汇率开始更多地反映中国经济、金融的走势和国际收支的情况,并且这种发展趋势在未来会越来越明朗和明显。也有一些人士和机构认为,汇率的影响因素十分复杂,包括各国货币政策的变化都会对整体汇市形成难以预测的影响。

就人民币汇率而言,有一点是全球各国不可忽视的,那就是中国一直以来追求和强调的是稳健,无论是经济的发展还是货币政策方面,稳健是一个长期的主基调,即便在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

和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人民币始终选择保持相对稳定。事实上,这不仅对中国有益,对全球的汇率市场都产生了积极正面的影响。但中国又是一个快速发展中的经济体,人民币的国际化 and 人民币汇率的市场化不仅是中国发展的需要,也是世界对中国的期盼。因此,自2005年以来,中国一直在积极地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建设,也逐步获得了世界的认可。更重要的是,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增大和经济质量的改善,人民币相对于世界主要货币总体是在不断升值之中。这也是市场持续看多人民币未来趋势的重要原因之一。

当前,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全球最大外汇储备国,人民币汇率的风吹草动很容易引起全球市场的关注。

从国内来看,中国自身的经济运行状况以及货币当局的相关政策变动是市场关注的,在这方面,积极的因素偏多。十九大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当前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令中国经济在全面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方面将继续加力,这也意味着中国经济保持6.5%以上增速更有可能。而今年前三季度6.9%的经济增速,也让国内外多数人士打消了中国经济持续回落的顾虑。

在国际方面,市场更关注美元指数的变化及美联储政策方向的变化。包括近期市场对未来美联储人选的可能变化

所作出的判断,都会形成对汇率市场短期的影响。

综合而言,人民币的日益国际化正在加强,人民币的使用范围与数量也在不断增大,其在单个国与国之间汇率的变化或许某一时期有较大波动的可能,但从整体人民币汇率而言,是一个基本稳定且有缓慢升值的态势。比如,人民币相对于世界主要货币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这些年的总体大趋势都是逐步在升值。

但有一个现象值得市场关注,那就是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全球货币市场的连动性变得更加明显,互相之间的影响与渗透越来越大。因此,人民币汇率未来的趋势不仅是要看中国本身市场的发展是否持续健康,也要看美国、欧洲、日本及其他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发展快慢与好坏。比如在当前中国及美国经济都处于相对向好的阶段,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自然会是相对稳定的双向波动,大起大落都不符合两国经济及企业的发展需要。从这个意义而言,日益开放的中国必然要有一个相对稳健的人民币汇率环境。同样,对于全球经济而言,稳健的人民币汇率也是其他国家经济稳健发展所期盼的。

(中国经济时报)

【价格监管】

发改委要求短缺药不得垄断和违法涨价

发改委近日发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指南》共十三条，第一条和第二条明晰了短缺药品和原料药领域的相关概念，列举了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考量因素。第三条至第十二条明确了短缺药品和原料药领域各类价格垄断行为的表现形式、违法性认定以及价格垄断协议的豁免条件等。第十三条提醒相关经营者不得就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实施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违反《价格法》的行为。

国家发改委将持续调查、评估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加大执法力度，曝光典型案例，回应社会关切，并根据执法实践适时更新与增补《指南》。

据悉，指南中所称短缺药品和原料药，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不能正常供应的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以及用于生产药物制剂的化学或者天然原料。

指南中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的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流通企业、医疗服务机构等。

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价格法》所禁止的行

为：

（一）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推动短缺药品和原料药价格过快、过高上涨，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二）除生产自用外，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超出正常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推动短缺药品和原料药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

（三）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短缺药品和原料药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四）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六）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八）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来源：中国发展网）

【政策法规】

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临时接电费 并进一步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要求，进一步助推企业减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通知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电网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退。通知还规定，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的办法；在办法中要明确该类自备电厂的资质认定和运行监管要求，对安全生产不合规，能效、环保指标不达标，未按期开展改造升级等工作的自备电厂，要依法依

规予以严肃处理。

临时接电费是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临时施工用电，由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保证金性质款项。2003年，为确保用电安全，督促施工企业尽快将临时用电转为正式用电，规定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应缴纳临时接电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结束临时用电的，预交的临时接电费用全部退还用户。此次取消临时接电费，年可减少企业占用资金约80亿元。

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将进一步减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负担，有利于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推动燃煤消减。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

为切实加强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价格监管,有效规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引导相关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遏制违法涨价、恶意控销等行为,维护短缺药品和原料药领域的公平竞争与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保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将于近期以公告形式发布。

《指南》共十三条,第一条和第二条明晰了短缺药品和原料药领域的相关概念,列举了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

地位认定的考量因素。第三条至第十二条明确了短缺药品和原料药领域各类价格垄断行为的表现形式、违法性认定以及价格垄断协议的豁免条件等。第十三条提醒相关经营者不得就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实施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违反《价格法》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调查、评估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加大执法力度,曝光典型案例,回应社会关切,并根据执法实践适时更新与增补《指南》。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

【专家观点】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增加9省 用水得算“绿色账”

近日,《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正式发布,自12月1日起,我国将目前在河北省开展的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扩大至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河南、山东、四川、陕西、宁夏9个省区市(以下简称试点省份)。水资源税改革的初衷是什么?将会给水资源使用带来什么影响?会不会加重居民用水负担?本报记者采访了有关部门和专家。

有效抑制不合理用水,为全面推开水资源税制度积累经验。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介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国自2016年7月1日起在河北省率先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由水资源费改征水资源税,一年多来改革试点运行平稳有序,达到了预期目标,具备了扩大改革试点的基础和条件。

我国水资源分布不均衡,北方水资源紧缺,尤其华北地区供需矛盾较大,其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的1/4,地下水超采总量及超采面积占全国1/2,是全

国超采最为严重的地区。为充分发挥税收杠杆调节用水需求,此次扩大改革试点以华北地区为主,同时选择试点意愿强、有典型代表性的其他省份。

“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等4个省份位于华北地区,其他5个省份分布在东、中、西部,其水资源丰枯程度不一、取用水类型多样,具有一定代表性。”王建凡表示,通过扩大试点,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有效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同时为全面推开水资源税制度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在河北省实施一年多来,有效抑制了不合理用水需求。数据显示,由于对超采区取用地下水加倍征税,促使河北省许多企业由抽采地下水转为使用地表水。改革同时倒逼高耗水企业节水,河北钢铁集团唐钢公司实现工业水源全部改用城市中水,年可节水1460万立方米。

“我们对高尔夫球场、洗车、洗浴等特种行业从高征税,增强了税收约束机制,促使特种行业转变取用水方式,减少取用水量,部分地区特种行业月均取用水量较改革前下降30%以上。”河北省财政厅副厅长李杰刚表示,在有效促进高耗水行业节约用水的同时,改革试点总体没有增加一般工商业企业和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用水负担。

截至今年10月,河北全省水资源税累计入库23.28亿元,月均入库1.55亿元,是2015年水资源费月均入库的两倍

多。

“用税收杠杆提高用水成本后,企业自然会调整自己的生产行为,促进节约用水。”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认为,此次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利于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导向。同时有利于增强企业等社会主体节水意识和动力,加快技术创新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减少不合理用水需求。

不增加正常生产生活用水负担,对特种行业从高征税

根据《实施办法》,除规定情形外,水资源税的纳税人为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对一般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征税,对采矿和工程建设疏干排水按照排水量征税,对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征税。

《实施办法》明确试点省份最低平均税额为:地表水每立方米0.1—1.6元、地下水每立方米0.2—4元,其中北京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税额为试点省份中最高,试点省份可根据实际情况上调税额。

同时,为发挥水资源税调控作用,比照河北省试点政策,按不同取用水性质实行差别税额,地下水税额要高于地表水,超采区地下水税额要高于非超采区,超采区取用地下水税额加征1—4倍;对超计划或超定额用水加征1—3

倍；对特种行业从高征税；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农村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等从低征税。

为支持农业生产、鼓励水资源循环利用等，《实施办法》还规定了对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税、对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税等6项减免税情形。

“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采取差别征税政策，既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又不影响社会基本用水需要。”刘尚希表示，费改税后，对居民和一般工商业企业税额标准基本没有改变，其正常用水负担不会增加，同时对合理的农业生产取用水量予以免税，超过限额的部分从低征税，不增加农民负担。考虑到征税后对企业的约束机制进一步增强，将促使企业加大节水投入，主动采取措施减少用水量、调整用水结构和转变用水方式，一些企业的纳税额会有所减少。

适当赋予地方政府管理权，因地制宜制定政策

王建凡表示，考虑到试点省份差异较大，改革试点确定了适当授权的原则，根据各地水资源禀赋、取用水类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的状况，在统一税收政策的基础上，适当赋予地方政府确定具体税额等管理权，使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相关政策，调动地方积极性。

据悉，此次纳入试点的9个省份，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经济发展水平等与河北省有所不同。北京、天津经济发达且严重缺水，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全国最高；山东、河南属于南水北调受

水区，因筹集南水北调工程基金需要，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也较高；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是矿业大省，采矿排水占全省取用水量比重大，对采矿排水征收的水资源费金额大；四川水资源丰沛，水力发电项目多，水力发电取用水占全省取用水量比重大，对水力发电取用水征收的水资源费金额大。

针对9个省份的情况和特点，《实施办法》明确了不同水资源状况和取用水类型的征税政策，增加了跨省水力发电、采矿排水等具体征税规定，并确定了差异化的最低平均税额标准。

为加强税收征管、提高征管效率，《实施办法》确定了“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的水资源税征管模式，即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取用水量，纳税人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定期交换征税和取用水信息资料。

“实现纳税人、税务部门和水利部门三方共享涉税信息，既发挥水利部门在水资源管理上的专业优势，又充分发挥税务部门的税收征管优势，更好地形成征管合力。”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司长蔡自力表示，目前9个试点省份水利部门已向税务部门移交6.4万户取用水户档案，重点纳税户移交基本完成，税务部门据此建立了水资源税纳税人清册和税源数据库，能够确保扩大试点政策平稳落地、精准实施。（来源：人民日报）

【市场观察】

夸大疗效、误导医患的中成药必须更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近日发布《关于发布中成药通用名称命名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同时下发《关于规范已上市中成药通用名称命名的通知》。总局方面表示，两个文件的发出，既体现对中成药命名所具有的传统文化特色的尊重，又使中成药的命名科学规范。明确提出中成药命名要坚持科学简明、避免重名，规范命名、避免夸大疗效，体现传统文化特色的原则。

对于已上市中成药，食药总局明确了必须更名的三种情形，即：明显夸大疗效，误导医生和患者的；名称不正确、不科学，有低俗用语和迷信色彩的；处方相同而药品名称不同，药品名称相同或相似而处方不同的。对于药品名称有地名、人名、姓氏，药品名称中有“宝”“精”“灵”等，但品种有一定的使用历史，已经形成品牌，公众普遍接受的，可

不更名。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各种中成药制剂也不予更名。

国家药典委员会将组织专家提出需更名的已上市中成药名单。新的通用名称批准后，给予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采取新名称后括注老名称的方式，让患者和医生逐步适应。

对于说明书、标签的使用，《关于规范已上市中成药通用名称命名的通知》中也作出了明确、合理的规定，即：批准更名之日起30日内，生产企业应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更名后新的说明书、标签。自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说明书、标签。备案前生产的药品，有效期在2年过渡期内的，该药品可以继续使用原说明书、标签至有效期结束；有效期超过2年过渡期的，该药品可以继续使用原说明书、标签至过渡期结束。



【健康知识】

山楂糖葫芦吃的时候应注意些什么？

天气渐凉，又到了吃冰糖葫芦的季节。冰糖葫芦是中国的传统小吃之一，其酸甜适口，受到了很多人的青睐。如今市面上售卖的糖葫芦琳琅满目，有黑枣的、山药（豆）的、橘子的、草莓的、猕猴桃的，还有各种混搭的，但一般还是以山楂的为主。那么，吃山楂糖葫芦对人体有什么益处？吃的时候应注意些什么呢？

吃山楂糖葫芦对人体有益，这主要归功于其中的山楂。有关专家介绍，山楂为药食同源之物，山楂性味偏酸、甘、微温，归脾、胃、肝经。山楂具有消食化积、行气散淤等功效，还可消腥膻油腻、肉食积滞，是古代官宦富贵人家的常备药材。就现代人的饮食习惯来看，山楂正可以派上用场，患有高脂血症、脂肪肝等的人群都较宜食用山楂。此外，山楂消化油腻、肉食积滞的作用也适用于小儿，比如食滞不消或是奶食积滞的孩子，每天饭后吃几片山楂片或几根果丹皮，能达到一定的消食化积的效果。

但需要注意的是，不少人喜欢在饭前吃山楂糖葫芦，觉得酸酸甜甜的山楂能开胃，但这样做其实并不妥。据《健康时报》报道，山楂中含多种有机酸，食用后可刺激胃黏膜分泌胃液，增大胃液酸度。饭前人体胃部已经处于排空状态，

而进食山楂后产生的过多胃液会对胃部产生刺激，吃多了可能会引起胃部不适。但饭后偶尔吃一根山楂糖葫芦还是不错的，因为进食山楂会增强胃液的酸度，还能提高胃蛋白酶的活性，进而能促进蛋白质的消化。

此外，并不是所有人都适合长期食用糖葫芦。据环球网报道，首先糖葫芦中含冰糖，故糖尿病患者要慎用。另外，据《本草备要》记载：“（山楂）多食令人嘈烦易饥，反伐脾胃生发之气。”故脾胃虚弱、泛酸烧心之人不宜过多食用山楂糖葫芦。

（来源：人民网）



编 辑：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

电话：86974978

通讯地址：济南市东关大街长盛北区38号

传真：86974979

E-mail: sdjgxm@sina.com

邮编：250013
